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41A(CAR)抽砂填方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9.11.05 兆產(99)備字第 11309908882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溝渠、管涵、溪道、河床或海床等水路及水池、埤塘、水庫或湖泊之填方加高工程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，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